

证券代码：838292

证券简称：新卡奔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8月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8月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镇江富林焦碳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辉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镇江富林焦碳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原告）与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被告）长期进行煅后焦业务往来，由原告供应煅后焦给被告，截止到2019年12月，经原、被告双方对账，被告尚欠原告货款8,352,410.08元。原告多次催款未果，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给付货款 8,352,410.08 元及逾期给付利息。
- 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未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流动资金、日常经营收支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行名称	银行账号	账户余额(元)	冻结金额(元)
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	14***6077	2,988.15	9,000,000.00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亦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镇江富林焦碳有限公司《起诉状》；

- 2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0）苏 1111 民初 1650 号；
- 3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2020）苏 1111 民初 1650 号。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9日